

黄埔区 2023 年防暴雨内涝应急抢险 预案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23 年 3 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本单位雨季防暴雨内涝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防暴雨内涝应急处置水平，促进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信息化，防止和减少暴雨内涝带来的破坏和伤害，特制定本预案。

二、责任区域划分及抢险力量组成

黄埔区防暴雨布防抢险责任区域划分及抢险力量主要分四部分。

（一）黄埔区（原黄埔片）市政道路公共排水设施主要是由市排水公司东区分公司、南区分公司负责应急布防，设置6个固定布防点，6支巡查队伍；

（二）黄埔区（原萝岗片）市政道路公共排水设施由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应急布防，设置7个固定布防点，16支巡查队伍；各下穿隧道（已移交）由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应急布防值守，设置23个值班队伍。

（三）各专属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及其附属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由权属和管养单位负责应急抢险工作，偏远地区（涉铁路、高速路）等应急能力不足，易出现管理真空的涵洞隧道，由各镇（街道）对现场防涝应急管控兜底管理。

（四）各街镇辖内排涝应急抢险工作由各镇街自行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建立镇街排涝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布防抢险，共计17个镇街34个应急抢险队伍，每组配备抢险人员不少

于 5 人（含司机 1、抢险车辆（3 吨位）1 台、水泵（不少于总流量 400 立方米/小时）。

三、组织指挥

为落实我局防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成立黄埔区水务局防暴雨内涝应急指挥部，在省、市、区三防总指挥部和黄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三防指令，制定防暴雨内涝应急抢险措施，统一领导和指导防暴雨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一）指挥组成员

1.总指挥： 桂红艳 局长

2.副总指挥：李志刚 副局长

钟德文 总工程师

3.成员单位：黄埔区水务局、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广州市城市排水公司、广州科学城管理有限公司

4.成员单位指挥员：赵经龙，区水务设施管理所所长；牛勇，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秦聪，广州市城市排水公司东区分公司经理；陈本劭，广州市城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经理；梁冠华，广州科学城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值班与巡防布防程序

1.领导值班

①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须落实 1 名所领导和 1 名值班员值班。

②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排水公司总公司以及东区分公司、南区分公司分别落实1名公司（分公司）领导和1名值班员值班，科学城排水公司落实1名公司领导和1名值班员值班。

2.应急巡防

①区防指启动黄埔区防暴雨内涝IV级响应，属于“分街镇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生效的街镇或生物岛，市、区排水公司抢险力量巡防抢险力量立即进入巡防路线。

②区防指启动黄埔区防暴雨内涝III级以上响应，市、区排水公司巡防抢险力量立即进入巡防路线。

3.应急布防

①区防指启动黄埔区防暴雨内涝IV级响应，属于“分街镇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生效的街镇或生物岛，市、区排水公司布放抢险力量30分钟内到达预定布防区域。

②区防指启动黄埔区防暴雨内涝III级以上响应，市、区排水公司抢险力量30分钟内进入预定布防区域。

4.调度与响应

①依区水务局指令行动。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市、区排水公司抢险力量均接受区水务局相关领导、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值班员以及给排水管理科调度，按照抢险优先原则，先调度应急力量再讲责任区分，第一时间调派队伍核实情况处置。

②科学统筹抢险力量。市、区排水公司做好调度统筹，

根据气象预报和三防指挥信息，及时调配力量，突出强降雨落区、重点路段，特别是历年以来发生过积水点位的力量部署。加强节假日值班备勤，合理安排人员工作和休息时段，不得随意减少备勤力量。

四、应急响应的发布与解除

（一）暴雨预警

1.暴雨预警等级：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共3级），发布单位为黄埔区气象台；

（二）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2.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发布单位为黄埔区三防指挥部。

（三）解除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等灾害趋势变化发展，区防指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

当暴雨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五、处置指引

管辖范围内一旦发生暴雨内涝紧急事件或出现区域性集中降雨，启动分街镇防暴雨响应时，指挥部及时组织、调

度抢险队伍迅速到场。

（一）抢险组到达布防位置现场

抢险队伍立刻布置现场安全围蔽，专人指挥、疏导交通，清掏附近收水口垃圾，并提前安排人员值守和布设好排涝设备。

（二）降雨但布防位置附近未发现内涝情况

安排人员巡查抢险点防御区域范围内的水浸多发、易发的街巷路口、低洼处、重要建筑等防御重点，并清掏收水口。

若发现有积水，视其积水程度，分别采取搭建砖石落脚点、搭建便桥等方式保证通行功能；若达到内涝程度，将采取打开雨水井盖排涝、水泵抽水强排等方式保证道路、街巷的通行功能。

（三）降雨且出现内涝情况

安排人员封闭积水通道，做好安全警示、专人守护现场，疏导周边群众，减少内涝积水影响范围。

抢险队伍组织救援人员调动排涝设备、抢险器具展开抢险行动，一般优先处理防御区域范围内的低洼处居民楼、车行道路、重要建筑的内涝问题。通过打开雨水井盖排涝、水泵抽水强排等方式迅速排除险情，抢救被困和受伤人员，保护重要物资。当水深降低至可通行时，立刻解封车道，保证交通顺畅。

（四）接到撤防通知时

当接到撤防通知且片区内涝解除后方可撤场，若接通知

时仍有较严重内涝情况，应反馈现场情况并继续处理。

撤场时应收拾好设备、围蔽，确保抢险区域周边井盖设施已完全关闭后方可撤场。

若事态严重，抢险队伍应及时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向专业抢险部门申请救援（如公安、消防、防疫、医疗等），严禁盲目冒险、无章指挥，防止事故扩大。在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组织力量迅速恢复生产、恢复社会秩序，尽可能减少市政设施损坏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并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总结处置工作。

六、信息反馈与情况上报

（一）应急响应期间

1.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水设所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值班员，市、区排水公司值班岗立即报告人员、装备出动情况，带班领导、值班员以及联系方式，30分钟内报送布防抢险力量到位情况，并附时间、地点水印照片。

2.布防力量值守期间，正常情况下，每1小时报告1次现场情况，处置积水期间每30分钟拍摄1次现场视频。

3.当区水务局发出调度指令，市、区排水公司值班岗应于5分钟内回应应急力量派遣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人员、装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出发位置。

4.处置力量到达现场后，立即拍摄现场视频情况报排水设施领导小组群，处置过程中每30分钟拍摄1次现场视频。

5.处置完成后，编写简要情况报发出调度指令的区水务

局工作人员。

（二）应急响应结束

1.市、区排水公司根据市水务局转来的水浸报警信息，根据《广州市城镇内涝等级划分标准》，以市政范围为主，筛选影响较大的水浸点，在应急响应结束后15分钟内经单位值班领导确认后上报至区水设所。区水设所汇总并复核台账报所值班领导确认，15分钟内报区水务局，局复核后上报，并反馈至各单位。

2.市、区排水公司填写暴雨积水复核台账，经水设所汇总复核，在应急响应结束后第二日报告，积水复核台账尽量求全，求细，来源包括上级转发、街道反馈、公司巡查发现等，作为下一步工作安排依据和资料积累。

七、有关要求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碧道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我市防洪排涝基础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厅字〔2021〕5号）、《广州市黄埔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一是**坚决扛起责任，把防涝抢险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切实做好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二是**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水务设施风险点、隐患点，立足最坏的打算、做最充分的准备、赢取最好的结果，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举措，提升防汛防台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三是**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原则，全面提升强排能力，形成

与强降雨相适应的防涝排水体系，同时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和日常演练，保障防汛抢险救灾工作。